

附件 1

南京市第二医院（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）

2022 年公开招聘卫技人员面试资格复审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确保南京市第二医院（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）2022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资格复审工作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将面试资格复审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，请所有参加面试资格复审的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和支持。

一、自疫情防控告知书发布之日起应及时申领苏康码，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。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面试资格复审前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（澳门除外）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面试资格复审。

二、面试资格复审当天入场时，考生应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，并出示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以及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（“行程码”带“*”人员需提供 48 小时、24 小时内共 2 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。“苏康码”

为绿码、“行程码”为绿码、核酸检测报告结果为阴性、现场测量体温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可参加面试资格复审。考生应服从面试资格复审现场防疫管理，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 N95 口罩，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，考生应提前了解面试资格复审位置和前往线路，面试资格复审当天到达面试资格复审地点，自觉配合完成测温、验证等流程后进入面试资格复审地点。未按规定时间到面试资格复审地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，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，提前准备相关证明，服从相关安排，否则不能入场参加面试资格复审：

1. 面试资格复审前 14 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（或直辖市的区）范围内低风险区域的考生，面试资格复审当天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，还须提供面试资格复审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“行程码”带“*”人员需提供 48 小时、24 小时内共 2 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；

2. 近期有国（境）外（澳门除外）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已满 14 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期的，面试资格复审当天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 $<$

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，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健康监测期第3天、7天、第14天3次和面试资格复审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“行程码”带“*”人员需提供48小时、24小时内共2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；

3. 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（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干咳等症状的考生，面试资格复审当天如症状未消失，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为绿码外，还须提供面试资格复审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“行程码”带“*”人员需提供48小时、24小时内共2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，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参加面试资格复审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，不得参加面试资格复审：

1. 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“苏康码”和“行程码”绿码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2.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了的密切接触者；

3. 近期有国（境）外（澳门除外）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了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14天居家健康监测期的；或虽已了集中隔离期及居家健康监测期，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健康监测期第3天、7天、第14天3次和面

试资格复审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（“行程码”带“*”人员需提供 48 小时、24 小时内共 2 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；

4. 面试资格复审当天本人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，且不能提供面试资格复审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“行程码”带“*”人员需提供 48 小时、24 小时内共 2 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的。

四、面试资格复审过程中，考生出现发热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应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，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流行病学史排查。流行病学史排查无问题的考生可安排至面试资格复审；流行病学史排查有问题的考生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诊。

五、考生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、防疫要求。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，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，将被取消面试资格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在被取消面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；构成违法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省防控最新要求，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，将另行告知。